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年末总股本12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00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8,2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合计转增股本57,42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85,020,000股，不送红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7,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5,02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46	方真健
2	00*****881	王光明
3	08*****209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9日。

七、股份情况变动表

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股数（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87,182	70.44%	40,449,232	130,336,414	7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12,818	29.56%	16,970,768	54,683,586	29.56%
股份总数	127,600,000	100.00%	57,420,000	185,020,00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5,02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12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先生，公司股东王光明先生、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裘尔侃、陈铭

咨询电话：0572-5321899

传真电话：0572-5321568

十、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确
确认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